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聯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聯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第7行「貿然右轉彎」補充記載為「甫進入路口即貿然右轉彎」、末2行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」更正為「王素蘭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被告李聯昌駕駛車輛至本案路口欲右轉彎，未禮讓同向直行之告訴人王素蘭車輛先行，因而發生本案碰撞，違反上開規定，自有過失（至鑑定意見書認被告另同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部分，查被告車輛係於進入路口方為右轉彎，難認有變換車道之情事，是此部分容有誤會，附此說明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在警方尚未發覺犯罪前停留於現場協助處理，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符合

01 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2 (三)爰審酌被告未善盡前揭道路交通安全法規所定之注意義務，
03 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，並考量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
04 之行車情狀、被告過失情節（為肇事原因）及被害人傷勢程
05 度；兼衡被告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陳
06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；而被告
07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原因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8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簡易判決
10 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12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21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22 日期為準。

23 書記官 王祥鑫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5 ◎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2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9 金。